出、(八)繳庫支出;擬參選人支出限於:(一)人事費用支出、(二)宣傳支出、(三)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四)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五)集會支出、(六)交通旅運支出、(七)雜支支出、(八)返還捐贈支出、(九)繳庫支出、(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並均不得從事營利行為。若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有賸餘,僅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而所賸餘之政治獻金,自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4.政治獻金非屬任何人之個人財產

為禁止政治獻金與擬參選人於金融機構所設原有帳戶內資金產生混淆,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均須為新開立之帳戶,不得使用舊有帳戶,且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經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國際人族本法開立之極,或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開立之存款,不得強制執行,蓋政治獻金只能依法定用途支用,與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私有財產不同,與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私有財產不同,本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係屬限制用途之東款,賸餘政治獻金於4年內亦須繳回國庫,故政治獻金與個人財產係個別獨立,應清楚劃分。政治獻金之使用,絕非個人財產係個別獨立,應清楚劃分。政治獻金之使用,絕非個人所得自行支配或使用。

5.政治獻金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政治獻金具有「政黨或政治人物之競選與政治活動經費來源」之性質,若國家放任其自行運作,易產生「金權政治」之後果,無法確保政治競選活動公平與公正,更無法保障人